

合同编号: ZKHJ-HJ2024-1000

十里堡镇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服务 承揽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十里堡镇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障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特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十里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

1、镇域内 13 个村（十里堡村、河漕村、庄禾屯村、程家庄村、统军庄村、清水潭村、水泉村、杨辛庄村、红光村、靳各寨村、岭东村、双井村、燕落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镇域内 13 个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引导工作。

（二）十里堡镇环境卫生运营管理

1、镇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偷倒建筑垃圾清运（不包含政府临时指派清运大面积偷倒建筑垃圾），及各村居民常规性建筑垃圾清运。

2、交通主干道两侧垃圾清运，环境整治及市、区两级台账建筑垃圾清运。

3、道路两侧各类小型不规范广告、条幅及时清理。

4、城乡环境、人居环境日常管理工作。

（三）收集车辆、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1、乙方负责垃圾分类村户门前桶的监督工作、桶站收集桶日常维修、维护、保洁工作。（如需更换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是否需更换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负责运营车辆的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

3、乙方负责日常工作用具的发放（手套、扫帚、水鞋、夹子等）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修理。

（四）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工作相关任务。

（五）以上承揽项目中如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定，高于合同约定标准的，以相关标准、规定为准，乙方应保证按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二条 承揽服务标准

（一）十里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标准

1、执行十里堡镇垃圾分类服务管理方案及管理体系制度；规范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质量，达到密云区、十里堡镇相关规定标准。

2、垃圾清运标准：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70%时应及时清运，做到清运及时、彻底。

3、垃圾清运时间标准：每日 16:00 前清运完毕。

4、乙方将收集的各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

5、按照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求，丰富宣传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提升垃圾分类参与率、提高分类准确率。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各项工作指标。

（二）十里堡镇环境卫生运营管理标准

1、垃圾桶站周边卫生标准：乙方负责督导垃圾桶周边 3 米以内保

持干净整洁。

2、垃圾桶保洁标准：乙方负责督导垃圾桶保持整洁，表面无明显污渍。

3、垃圾清运运输标准：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确保清运无遗洒。

4、镇行政区域内乡村两级道路及其两侧做到每日清扫，垃圾、杂物等随时清理并放入就近的垃圾桶内，确保道路整洁、干净。

（三）收集车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标准

1、乙方负责垃圾桶的维修、维护、保洁、整形复原等工作，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乙方负责运营车辆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按甲方拨付金额为机动车辆缴纳足额的交强险及商业险。

3、乙方负责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保证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相关事项，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困难拖延、推诿或敷衍。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实行一事一议，服务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密云区财政系统暂时无法进行资金审批流程导致招标手续延缓，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总价格的月平均价格计算给予结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如同意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同等条件乙方优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 6641238.36 元，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月平均服务费为：553436.53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2)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服务费为 553436.53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为：6087801.83 元，大写陆佰零捌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二) 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服务费支付为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三) 本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最终费用，乙方不得以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服务费。

(四) 本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最终费用，服务费用可相互统筹使用。

第五条 车辆设备安排

(一) 甲方提供 1 辆燃油厨余垃圾车并拨付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由乙方负责镇域内厨余垃圾清运工作。

(二) 甲方提供 3 辆其他垃圾清运燃油车（车辆型号等具体详见车辆移交清单），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自行配备 1 辆其他清运燃油车，由甲方拨付 4 辆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乙方负责镇域内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三) 甲方提供 3 辆其他垃圾清运电动车（车辆型号等具体详见车辆移交清单）供中转站使用并拨付车辆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由乙方负责将中转站其他垃圾运送至绿色动力集团园区。

(四)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付使用的 7 辆垃圾清运车辆、垃圾桶正

常使用，不毁损不破坏，合同到期或解除时，如数归还。如有毁损乙方按价赔偿。

（五）乙方在对车辆、垃圾桶使用期内，自行管理使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十里堡镇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要求乙方做好临时性垃圾分类相关任务。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与村民发生纠纷及工作开展困难等。

5、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落实整改。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工作，协调运营相关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5、乙方员工按劳动法规定实行企业管理，人员聘用、管理、辞退由乙方自行决定。

6、乙方聘用员工应优先聘用甲方镇行政区域当地的农业户籍人员工作，以吸收当地人员就业。

7、负责对甲方选派的员工进行管理。（包括面试、岗前垃圾分类

知识培训、工作技能和管理制度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管理的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

9、乙方可自行组织、安排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但应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0、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运输服务。

11、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垃圾遗洒。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聘用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侵害甲方、第三方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解决。

（二）乙方为完成承揽任务而配备的车辆、设备设施等，在工作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担。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承揽工作未按各类标准、规定及约定完成，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负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服务期间，禁止违反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乙方在服务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完成各项承揽工作时，应保证工作现场及周边的整洁、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负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 甲方根据镇、村需要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 有权主动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 但应支付乙方 2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因未按各类标准、规定及约定完成承揽工作或因完成承揽工作,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甲方及上级单位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乙方未按甲方相关规定完成城乡环境、人居环境、垃圾分类工作指标, 导致工作不达标或不合格, 每发现一次, 扣当月服务费 1000-5000 元。

(五) 因未执行垃圾分类各类标准、规定及约定运营范围工作而受到区级以上处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 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提供各项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责成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本合同中乙方完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第十条 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时, 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 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可生效。

第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变更或补充与本合同不一致, 以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3 月 18 日

日期：2024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24 年度十里堡镇环境保洁及垃圾分类委托管理费用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月费用 (元)	年费用 (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36 人	223316.15	2679793.80	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
2	垃圾清运车运营费	4 辆	50486.66	605839.92	车辆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费
3	厨余车运营费	1 辆	12244.44	146933.28	车辆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费
4	收集运营费	1 项	17878.33	214539.96	可回收及有害垃圾收纳袋、工具费
5	其他运营费	1 项	128553.33	1542639.96	垃圾桶日常维修、建筑垃圾清运、城乡及人居环境治理费、人员劳保
6	中转站费用	1 项	15082.50	180990.00	中转站 3 辆清运车保险、维修、保养费
7	小计		447561.41	5370736.92	1-6 项之和
8	企业管理费	1 项	44756.14	537073.68	月费用=序号 7*10%; 年费用=月费用*12 个月
9	企业利润	1 项	26853.68	322244.16	月费用=序号 7*6%; 年费用=月费用*12 个月
10	综合税费	1 项	34265.30	411183.60	月费用=序号 (7+8+9) 之和 *6.6%; 年费用=月费用*12 个月
11	合计		553436.53	6641238.36	7-10 项之和